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5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冀華

被　　告　金　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字第10320 號），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竊盜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「5x人參濃縮精華飲」為「5x人蔘濃縮精華飲」，並補充「被告金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，素行不佳，再犯率高，究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，不外缺錢花用，並無可取，據郭伯筠所述，被告此次竊得之商品總價值共新臺幣15299 元（偵查卷第25頁），並已發還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查卷第37頁）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或賠償其損害，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、家庭經濟與生活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被告竊得之商品業已返還給被害人，此如前述，參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即無須再諭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適用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，刑法第320 條第1

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。

四、上訴曉示：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在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